**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

（示范文本）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使用说明**

一、本议事规则为示范文本。

二、使用者可在示范文本条文之外增加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内容。

1.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议事活动，维护业主的共同利益和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本规则经 年 月 日深圳市 区 街道 （物业名称）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专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及业主委员会会议使用。

第二条本业主大会由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本规则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三条业主大会名称: ；

项目地址： ；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位置：

 。

1. 业主大会

第四条业主大会自全体业主首次表决通过管理规约和本规则之日起运作。业主委员会自业主大会表决通过业主委员会委员选举之日起成立。

第五条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十五日内，由业主委员会向物业所在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办理业主大会备案手续。

第六条下列事项由业主通过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不得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

（一）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和本规则；

（二）选举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选举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

（三）审议业主大会年度计划和预算方案；

（四）审议业主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制定共有物业和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六）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七）筹集、管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八）申请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变共有物业用途；

（九）确定或者变更物业管理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方案，确定需要由全体业主公摊费用的收取标准；

（十）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条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予以公示。

业主大会会议不得对已公示会议议题以外的议题进行表决。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召开。

业主大会会议采用互联网方式表决的，应通过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系统进行。

第八条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邀请社区居民委员会派员列席。社区居民委员会接到书面邀请后未派员出席会议的，不影响会议有效性。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审议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物业管理报告、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监事会工作报告、业主大会收支报告;

(二)下一年度业主大会年度计划和预算方案;

(三)物业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 经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持投票权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三） 。

应业主提议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核实提议人的业主身份。

第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个专有部分拥有一个表决票或者选举票，每张表决票或者选举票上应当标明该专有部分的投票权数。

第十一条业主大会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业主投票权数，认定业主人数和业主总人数：

（一）业主投票权数按业主专有部分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计算一票，不足一平方米的按四舍五入计算；

（二）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

（三）业主总人数，按照第二项业主人数的总和计算。

（四）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其所有权人应当推选一人行使表决权，但共有人所代表的业主人数为一人。

业主可以自行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和投票权数。受委托投票时，应当出示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明。

一个委托人最多可接受三名业主的委托进行投票。

第十二条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召集。业主委员会不按规定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可按法律法规规定请求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召集。

第十三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提出本次业主大会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

（二）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会议议程；制定征询意见表或选票，核实业主人数、专有部分面积、建筑物总面积等情况；

（三）印刷或制作表决票、选票；

（四）在业主中推选若干表决票和选票的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核实业主身份；

（六）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向全体业主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在小区公告栏或其他显著位置公告；

会议通知应写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总投票权数、投票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七）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业主委员会应发放征询意见表或选票，将业主大会议事内容书面征询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意见，并将书面征求意见的结果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三十日以上。

（八）其他会务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业主大会会议依法依规作出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决定予以公示。

1. 业主委员会

第十五条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接受业主大会、监事和业主的监督。业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向业主大会报告工作；

（二）编制业主大会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三）拟订共有物业、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四）组织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五）拟订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收费方案或者需要由全体业主公摊费用的收取标准；

（六）制定档案和印章管理制度，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物业档案、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及印鉴，并建立相关档案；

（七）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催缴拖欠的物业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八）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组成人数为单数，本物业管理区域委员共 名，候补委员共 名。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

业主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 名，由业主委员会从委员中选举产生。本物业管理区域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委员会委员通过合法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业主委员会聘请以下人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财务：

（一）执行秘书，其具体职责是

 。

（二）财务人员，其具体职责是

 。

第十七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当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自然人代表，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未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任职；

（三）书面承诺积极、及时、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二）候选人报名日期截止前三年内，因物业管理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候选人报名日期截止前三年内欠缴物业管理费或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累计达三个月以上；

（四）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

（五）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或者严重违反社会公德造成恶劣影响；

（六）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情形。

第十八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首轮选举应当获得参会业主所持投票权数过半数和参会业主人数过半数同意。

如果首轮选举未能足额选出委员、候补委员的，则按照不少于尚未选出的委员、候补委员名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从尚未当选的候选人中依照首轮选举的得票顺序确定第二轮选举的候选人。第二轮选举的候选人按照该轮选举的得票顺序当选。

得票顺序按照所得投票权数占参会业主总投票权数的比例，与所得投票人数占参会业主人数的比例之和的大小确定，两者之和相等的，所得投票权数较多者排名靠前，所得投票权数相等的，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第十九条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由业主委员会从候补委员中按照得票顺序依次递补为委员并予以公示，在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

全部候补委员递补为委员后，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原有人数百分之五十的，业主委员会终止履行职务，应当立即向街道办事处报告，由街道办事处组织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条业主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业主委员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应当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由监事指定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业主委员会会议，监事不履行职责的，经街道办事处指定业主委员会一名委员后，由该委员配合街道办事处召集和主持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所在地街道办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派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作出决定时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签字同意；业主委员会成员在进行表决时应当在决议上签字，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业主委员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委员签字，业主委员会应当妥善保管会议记录。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会议情况以及决定事项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开张贴公告，并同时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发布，时间不少于十日。

第二十四条业主委员会委员擅自以业主委员会的名义开展活动，给业主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业主委员会违反法规或超越职权作出的决定，给业主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赔偿责任。

业主委员会经业主大会授权或同意作出的决定，造成业主或他人经济损失的，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业主大会取得备案通知书后，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相关印章。

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相关印章由业主委员会指定专人保管，并按印章管理制度使用。

根据本规则规定使用业主大会印章的情形，具体如下：

1. 经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
2. 业主大会授权范围内的物业增值资金及维修资金收取证明。

根据本规则规定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经业主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

（二）会议通知；

（三）业主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共有资金收益及维修资金使用证明；

（四）业主委员会印章必须经过半数委员签名同意方可使用；

违反印章使用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业主委员会工作档案，由 \_\_\_\_\_ 负责存档工作，工作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纪要；

1. 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决议、决定等书面材料；

（三）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备案的材料；

（四）业主及业主代表名册；

（五）本规则、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往来文件；

（七）业主小组工作档案；

（八）业主和使用人的书面意见、建议书；

（九）财务资料、共有资金开户资料；

（十）其它书面和实物资料 。

第二十七条业主可以查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业主小组、监事所有会议资料，并有权就物业管理事项向业主委员会、业主小组组长、监事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业主小组组长、监事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将工作情况通报全体业主，并每半年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业主小组组长、监事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费、停车费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业主小组组长、监事、执行秘书和财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拒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三）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

（四）侵占、挪用业主共有资金，将业主共有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业主共有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收受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与其履行职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红包礼金、减免收费、停车便利等利益；

（六）违规泄露业主信息；

（七）与本业主大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揽、介绍相关业务或者推荐他人就业；

（九）拒不执行街道办事处、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整改要求或者人民法院有关裁判；

（十）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除任期届满外，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委员职务自行终止：

（一）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四）存在本规则第二十八条所列禁止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

（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之日起一个月后。

第三十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会议通过后中止其委员职务，并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决定终止或者恢复其职务：

（一）不履行业主义务、不遵守管理规约，经劝阻后拒不改正；

（二）一年内两次无故缺席或者一年内五次请假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

（三）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任职；

（四）因违法违纪接受调查且被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依照前款规定作出中止职务决定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作出；逾期未作出的，由街道办事处作出中止相应人员职务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中止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职务时，应当允许该委员、候补委员提出申辩并记录归档。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的委员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重新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

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将所保管的档案资料及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移交给继任业主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应当依法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因拒不履行决定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每届业主委员会任期五年，业主委员会委员任期与业主委员会任期相同。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六个月前，应当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并申请成立业主委员会换届小组。

第三十三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解散的，在解散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的监督下，做好业主共同财产清算工作。

第三十四条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从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列支，经费的使用由业主大会决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季度在物业管理区域公示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活动经费用于下列开支：

（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开支，计 元/年；

（二）必要的日常办公等费用，计 元/月；

（三）业主委员会成员津贴，共计费用 元/月，具体支付对象如下：

1、 ，费用 ；

2、 ，费用 ；

3、 ，费用 。

（四）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一名执行秘书，负责处理业主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执行秘书的薪酬为： 元/月，五险一金标准为

 元/月；

（五）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一名财务人员，负责处理业主共有资金管理事务。

财务人员的薪酬为： 元/月，五险一金标准为

 元/月；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六条其他补充条款：

（一）

 。

（二）

 。

1. 业主小组

第三十七条本业主大会可以楼栋为单位设立业主小组，作为小区内基本议事单位。业主小组由小组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小组作出的决定应符合本规则和管理规约的规定，并向业主委员会书面备案。

第三十八条以下事项由业主小组内的全体业主共同决定：

（一）推选本业主小组组长；

（二）决定本小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续筹；

（三）决定本业主小组内的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事项；

（四）决定本小组范围内共有部位计量分摊等其他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业主小组组长应为本业主小组范围内的业主，其它资格条件可参照业主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经本小组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举产生。

业主小组组长选举产生后应向业主委员会书面备案。

第四十条业主小组组长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组织所在业主小组全体业主开展共同管理事项表决，并将表决结果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

（二）向业主委员会传达本小组业主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三）建立工作档案，按照业主委员会的要求移交给指定人员保管。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一条业主小组组长为兼职，不领取任何报酬。业主小组工作经费支出标准由业主大会会议决定，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十二条业主小组组长任期为 年，且与同届业主委员会任期相同，业主小组组长在任期内辞职或丧失业主身份的，其业主小组组长资格自行终止。

资格终止的业主小组组长，应当自终止之日起5日内将所保管的资料及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移交给继任业主小组组长或者业主委员会。

1. 业主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业主大会可以设立业主监事会。业主人数较少的物业管理区域，可以设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的，由监事履行业主监事会有关职责。

业主监事会是业主大会的监督机构，代表业主大会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对业主大会负责。

业主监事会由三至七名监事组成，组成人数为单数，具体监事人数由业主大会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业主监事会监事由社区党委、物业管理区域党的组织推荐或十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并经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十名以上业主只能联名推荐一名监事候选人。

具有物业管理区域党组织成员身份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身份的业主可优先担任监事。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任职的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执行秘书、财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业主监事会监事。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选举监事会的，经业主委员会决定或社区党委提议设立监事会的，由街道办事处参照业主委员会选举程序组织进行业主监事会选举。

第四十四条 业主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财务账薄及其他会计资料，检查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财务状况；

（二）监督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情况，对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管理规约、议事规则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执行秘书、财务人员提出罢免或者辞退的建议；

（三）就业主监事会或者监事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业主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四）派员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并对业主委员会决定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对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侵害全体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要求予以纠正；

（六）定期向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业主监事会行使职权的情况并通告全体业主；

（七）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授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监事会履行前款职责时，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业主委员会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提案应予以记录，经会议讨论后决定是否采纳并作出书面回复。

第四十五条 业主监事会工作规则由组织成立监事会的会议召集人制定，与业主监事会选举事宜一并提交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业主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超过半数监事出席，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并签字确认。

第四十六条 除任期届满外，业主监事会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职务自行终止，由业主监事会公示，并向业主大会报告：

（一）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四）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任职，或任职本物业管理区域执行秘书、财务人员的；

（五）存在本规则第五二十八条所列禁止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

（六）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监事会提出辞职之日。

第四十七条 业主监事会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监事会决定中止其职务并予以公示，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终止或者恢复其职务：

（一）不履行业主义务、不遵守管理规约，经劝阻后拒不改正；

（二）一年内两次无故缺席或者一年内五次请假缺席业主监事会会议；

（三）因违法违纪接受调查且被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业主监事会监事的情形。

业主监事会中具有党员身份的监事虽不存在前款一至三项情形，但存在被住房和建设部门记录物业管理不良行为或其他不当履职、怠于履职等不适宜担任业主监事会监事情形的，社区党委可向业主监事会提议中止该监事职务，由业主监事会决定中止其职务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八条 每届业主监事会或监事任期或与同届业主委员会任期相同。业主监事会监事任期与业主监事会任期相同。

业主监事会成员全部为兼职，不领取任何报酬。

监事会工作经费支出相关事宜由业主大会会议决定，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监事中的业主候选人资格、选举办法等其他事项参照本规则中业主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1.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订经业主大会会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则未尽事项可由业主大会补充。业主大会会议通过的补充内容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第 次业主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业主大会（公章）**

 **年 月 日**